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8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年）》项目认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，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年）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要求，现就有关项目认定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《行动计划》共设计22个项目，其中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”等4个项目已发文公布，“新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等11个项目正持续推进，“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”等7个项目属此次认定范围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推荐限额

各地和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行指委）认定项目推荐限额基于《行动计划》年度执行情况、绩效数据采集汇总表和年度绩效报告，综合考虑各地高职发展基础、经

费投入、区域分布等情况确定（见附件 2、3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遴选推荐

各地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分配的推荐限额，自行制定项目遴选方案，做好项目遴选工作，等额确定推荐名单。项目遴选工作可通过我部职成司门户网站《行动计划》管理平台（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07/zcs_ztzt/ztl_zcs1518/）组织实施。

2. 材料报送

各地须于 2019 年 4 月 30 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名单汇总表（可通过《行动计划》管理平台打印）函报我部。

3. 材料公示

我部通过《行动计划》管理平台公示各地推荐名单。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，取消相应项目认定资格，空缺名额不再替补。

4. 发文公布

公示无异议后，我部确定项目认定名单并发文公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，教育部职成司高职发展处（邮编 100816）

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：石范锋 任占营

电话/传真：010-66096232

电子邮箱：sfgz@moe.edu.cn

管理平台技术联系人：朱晓晖 陆华

联系电话：010-56239889

- 附件：1. 《行动计划》认定项目汇总表
2. 《行动计划》认定项目各地推荐限额
3. 《行动计划》认定项目各行指委推荐限额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28日

附件 1

《行动计划》认定项目汇总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负责单位	时间进度
XM-1	骨干专业建设（3000 个左右）	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指委	2016 年出台措施， 2018 年底前完成
XM-2	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（1200 个左右）	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指委	2016 年出台措施， 2018 年底前完成
XM-3	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（200 所左右）	省级教育行政部门	2016 年出台措施， 2018 年底前完成
XM-4	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（500 个左右）	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 高等职业院校、相关 行指委	2018 年底前完成
XM-7	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（50 个左右）	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指委	2018 年底前完成
XM-16	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（500 个左右）	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 高等职业院校、相关 行指委	2016 年出台措施， 2018 年底前完成
XM-17	与技艺大师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（100 个左右）	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指委、高等职 业院校	2016 年出台措施， 2018 年底前完成

附件 2

《行动计划》认定项目各地推荐限额

省份	骨干专业	生产性实训基地	优质学校	双师基地	虚拟仿真实训中心	协同创新中心	技能大师工作室
北京市	71	28	5	10	1	—	—
天津市	72	42	8	15	2	15	5
河北省	120	48	11	20	2	23	2
山西省	56	25	4	8	1	11	2
内蒙古自治区	60	—	4	10	—	2	—
辽宁省	95	—	6	—	—	6	3
吉林省	35	17	3	7	0	—	1
黑龙江省	50	30	5	10	1	10	3
上海市	86	30	4	10	1	15	5
江苏省	265	100	17	50	4	39	9
浙江省	145	80	12	30	3	20	8
安徽省	105	50	8	13	1	20	3
福建省	100	38	6	15	2	20	—
江西省	90	36	5	10	2	18	3
山东省	200	70	12	—	4	40	10
河南省	130	52	9	20	2	15	2
湖北省	135	60	10	26	3	28	5
湖南省	155	40	10	30	3	30	7
广东省	175	75	14	32	4	35	10
广西壮族自治区	73	30	6	—	1	15	3
海南省	14	4	1	3	0	3	0
重庆市	64	30	5	15	1	13	2
四川省	100	40	9	—	2	—	1
贵州省	60	15	3	7	0	12	2
云南省	60	25	4	13	1	13	5
西藏自治区	3	0	0	0	—	1	0
陕西省	80	45	7	15	1	16	1
甘肃省	50	30	5	—	—	10	—
青海省	12	8	2	2	—	2	0
宁夏回族自治区	28	8	2	2	1	6	1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55	25	3	11	1	6	1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2	4	0	1	0	1	0
总计	2746	1085	200	385	44	445	94

注：“—”表示“未承接该建设项目”。

附件 3

《行动计划》认定项目各行指委推荐限额

单位	骨干专业	生产型实训基地	双师基地	虚拟仿真实训中心	协同创新中心	技能大师工作室
安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8	2	—	—	2	—
报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—	1	1	—	—	—
包装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2	2	0	—	0	0
测绘地理信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1	1	—	—	—	—
船舶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12	5	2	—	1	—
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20	—	12	—	10	1
纺织服装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3	2	0	1	—	0
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9	5	9	0	4	0
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4	3	1	0	2	0
广播影视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2	4	1	0	0	0
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30	11	18	—	7	1
建材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5	0	1	1	—	—
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22	8	2	0	11	1
粮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2	4	0	—	1	0
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10	5	—	—	—	1
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7	3	5	0	—	0
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7	2	1	—	1	—
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2	—	2	1	0	0
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15	8	15	0	5	1
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5	5	4	0	3	—
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10	6	2	0	1	—
水利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5	3	—	—	0	—
外经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1	1	0	0	0	0
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2	—	0	—	1	—
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10	8	10	—	—	—
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10	2	1	—	—	—
验光与配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1	—	—	1	—	—
冶金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4	4	4	—	2	—
邮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—	—	—	1	—	—
有色金属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3	3	4	0	0	—
中医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12	1	2	1	—	0
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	20	8	12	0	3	0
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	4	2	1	0	1	—
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	6	6	5	—	0	1
总计	254	115	115	6	55	6

注：“—”表示“未承接该建设项目”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4月1日印发
